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技士 陳佩儀
電話：04-22220655分機3307
電子信箱：rj6@taichun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0554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有關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製售之「美若康睛透多效保養液（衛部醫器製字第005539號）」（製造日期：20250808，批號：2H5131）醫療器材回收一案，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115年5月8日府衛藥字第1150125320號函辦理。
- 二、案係高雄市新興衛生所115年1月9日於該轄查獲旨揭公司製售之「美若康睛透多效保養液（衛部醫器製字第005539號）」（製造日期：20250808，批號：2H5131）醫療器材，嗣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判定說明書之刊載內容與原核定內容不符，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相關規定。
- 三、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58條第1項第5款及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案係屬第三級回收，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批號醫療器材，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勿再陳列供應，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

正本：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第一西藥商業

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藥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臺中市藥劑生公會、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台中市診所協會、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臺中市驗光師公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裝

訂



線